**关于开展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10-09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表彰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为浙江省和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推荐做好准备，根据《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浙大城院教〔2022〕2号），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遵循原则**

   注重育人。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点，深入探索，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注重导向。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二、评选范围和基本要求**

   1. 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2．成果首创，处于领先水平并有一定影响力。对于已获得过历次各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继续研究与实践中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的，不在评选范围之内。

   3．成果必须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理念、方法先进，能够针对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方案及有效的解决方法，有实施成效提高的数据支撑，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有反映成果内容、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的具体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学生培养成效、一流课程、规划教材、优秀教学案例和教学研究论文等教学研究成果。

   4．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5．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本次申报成果的实践检验起始时间须早于2020年12月。

   6．鼓励教学一线教师积极申报，并优先支持长期在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领域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所取得的成果。

   7．每项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人应为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者。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

**三、奖项设置和申报名额**

   1.本次评选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坚持质量标准，奖项可空缺。

   2.各学院（包括部、中心，下同）推荐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3项，其它单位推荐的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项。获得历届省教学成果奖的学院、承担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学院各增加1项。

   3.每人最多申报2项，其中作为第一主要完成人只能申报1项。

**四、申报程序、材料及时间安排**

   1. 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范围和要求的教学成果，由个人或集体提出申请，各推荐学院（单位）评审（审核）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

   2. 申报材料

   （1）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两册）：第1册为《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包括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5000字）；第2册为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两册材料各一式六份，同时发送电子版（WORD及PDF）,其中第1册电子版大小不超过30M。

   （2）《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3．时间安排

   （1）**11月25日前，各学院（单位）递交申报材料（11月15日前提交到学院教学办）**；

   （2）12月中旬，组织专家评审；

   （3）12月下旬，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1月上旬，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5）1月上旬，公示评选结果；

   （6）1月中旬，发文公布评奖结果。

**五、其它事项**

   1. 学校在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获奖成果中择优推荐参评省市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 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浙大城市学院教育教学荣誉奖励办法（试行）》（浙大城院教〔2022〕19 号）执行。

   3.请各学院（单位）高度重视，紧密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核心任务，全面总结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所取得的成果，积极做好本次评选的申报与推荐工作。于11月25日前，统一将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一式六份）及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行政楼509室），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周璐、施轶

   电话：88284376

   邮箱：zhoul@zucc.edu.cn

   附件：

   1．[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http://zuccjwb.zucc.edu.cn/userfiles/files/63420f5c45f98.docx)

   2．[2022年浙大城市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http://zuccjwb.zucc.edu.cn/userfiles/files/63420f66d3cc9.xls)

   3．[历年各级教学成果奖清单](http://zuccjwb.zucc.edu.cn/userfiles/files/63420f7370db1.doc)

教务处  
　　2022年10月9日

<http://zuccjwb.zucc.edu.cn/index.php?c=main&a=detail&id=5326>